考点 12　文学类文本阅读—分析鉴赏小说的语言（测）

【限时检测 1】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15 分　　实际得分：_____

一、【2020・河南省高三其他】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各题。(15 分)

我认识那根木头

刘亮程

也是沉闷的一声，在几年后一个阴雨绵绵的夜里，惊动了村子。

土地被同一件东西又震动了一次。

紧接着，细密的雨声中传来一个女人尖厉的哭喊。“快，醒醒，出事了。”是母亲的声音。她在喊父亲。父亲嗯了一声，哭喊声又一次传进屋子。

这个夜里我母亲没有睡着，她十二岁的儿子也没有睡着，在这张大土炕上我已清醒地躺过了好多个寂寞长夜。

父亲穿好衣服出去了。我听见他关门的声音，脚在雨地里啪嗒啪嗒踩过窗根的声音。

狗出来叫了两声，又钻回窝里了。

我悄悄爬起来，套上衣服，黑摸着下了炕，找到鞋穿上。

“你不好好睡觉干啥去？”母亲说话了。

我没吭声，轻轻拉开门，侧身出去。

“快回来。”母亲压低嗓门的叫喊声传到耳朵里时，我已经走到门外窗户边。

雨越下越大，路上黑黑的，父亲已经走得不见。我正犹豫着去还是不去，又一声尖叫喊破夜空。“救人啦。”我像被喊叫声拉扯了一把，一头钻进雨中猛跑起来。

人们把雨忘记了。雨啥时候停了都没觉着。地上满是泥水，乱糟糟的。

黑夜像水一样一层一层渗到了土地里，村子渐渐浮现出来，先是房子、树，接着是人。天亮了。睁大眼朝周围看，这才看清刚才从倒塌的房子里挖出来的一家人，全光光地站在泥水地里。刚刚过去的一阵慌忙让人把啥都忘了。

我跑来时这里像有很多人，雨哗哗地往下泻，啥也看不清。只听见一个女人不住地哭叫，“全埋在里面了。”“全埋在里面了。”感觉有许多人围着倒塌的房子，乱哄哄的。

“你们都傻站着干啥，赶快挖呀。”这是另一个女人的喊声。人们像突然醒过来，一齐拥向倒塌的房子。啥也看不见，用手摸着扒拉，摸到啥搬啥，土块、椽子、土块。

我弓着腰挤在他们中间，用手在一堆东西上摸，摸到一个椽头，拉了几下，没拉动。又往上摸。“檩子，檩子。”我喊了两声，好多人拥过来。

天亮后人们才看清，房子倒了三堵墙，前后墙和一个边墙。那根歪扭的榆木檩子救了一家人的命。也是那根歪檩条压塌了房子，它太粗太重了。幸亏塌落下来时，一家三日正好睡在檩子的弯弓处，女人先被惊醒，她身子小，扒开土块，从一个椽缝里钻了出来。

“我认识那根檩子，是河湾里长的那棵歪榆树。”要离开时我悄悄对父亲说。

“再别胡说，”父亲压低嗓子呵斥我，“皮都剥光了，你咋能认出就是那棵树。”

“剥再光我都能认出来。就是那棵榆树。不信抬到河湾里对对茬子，树根还在呢。”

“再胡说我扇你。”父亲一把抓住我，一脚水一脚泥地回来了。

五年前一个刮风的夜晚，我听见一件东西碰响大地，声音沉闷而有力，我的心猛地一震。外面狗没叫，也没人惊醒。想出去看看，又有点怕。

躺到半夜时就觉得要出事情。怎么也睡不着。那时风刚刚吹起来，很虚弱，听到风翻过西边沙梁的喘息，像一个软腿人面对长路。当它终于穿过沙梁下的苞米地走进村子，微弱得推不动草屑树叶。后面更强劲的风已在远处形成，能听见天边云翻身的声音，草木朝这边弯腰点头的声音，尘土走向天空的声音。过了一阵，那场大风到达村子。它呼啸着漫卷过西边那片无边大地，我能清晰地感觉到它经过的荒野、山岭、沙漠和大小村落的形状。

我在黄沙梁见过两种风，一种从地上往天上刮。风在地上成了形，借着地力朝上飞升，先蹿上房顶，再一纵到了树梢。那时树会不住地摇动，想把风摇下来。如果天空有鸟群，风会踩着鸟翅迅速上升。然后风爬上最低的云，可以看到云块倾斜，然后跌跌撞撞，不一会工夫，整个天空的云都动起来。

风上升时带着地上的许多东西，草屑、叶子、纸、布片、头发、尘土……风每次把它们带到半天空，悬浮一阵又落下来。不知是风不要它们了还是它们觉得再往上走不踏实。反正，最后它们全落回大地。风空空上行，最高的天空里没有黄沙梁的一粒土一片叶子。

另一种风从高空往下掼。我们都不熟悉这种风。一开始天上乱云翻滚，听到云碰撞云的声音，噼噼啪啪，像屋顶断塌。地上安安静静的。人往屋里收东西，地里的人扛起农具往回走。云在我们村子上头闹事情。有时候云闹腾一阵散了。有时云会越压越低，突然落下一场风，那时可以听见地腾的一声，好像天扇了地一巴掌。人变得急匆匆，关窗户，关门。往回赶的人，全侧着身，每人肩上像扛着很粗的一股子风，摇摇晃晃走不稳。

那声沉闷巨响是地传过来的。它在空气中的声响被风刮跑，没有传进村子。

那时大风正吹刮我们家院门。哐当、哐当的几声之后，听见顶门木棍倒地的声音、脸盆摔下锅台的声

音、棚顶干草被撕走的声音……我又一次感觉到这个院子要飞升。同时感到地下也在刮风，更黑、更猛，朝着相反的方向。

第二天早晨，听人说河湾那棵大榆树被人偷砍了。我爬上房顶，看见空荡荡的河湾，再没有一棵树。

（有删改）

1．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3 分)

A．文章运用了语言、动作、细节等描写，善用短句，语言朴实、生动，内容安排上也有多处呼应。

B．文章从“我”听到“沉闷的一声”开始，以时间为顺序讲述了村民们雨夜救助房屋倒塌的村民一家的过程。

C．文章用大量的笔墨分别写从地上往天上刮的和从高空往下掼的两种风，旨在通过对比含蓄表达主题。

D．文章结尾“看见空荡荡的河湾，再没有一棵树”暗示河湾曾经有很多树，而那棵歪榆树是最后被伐倒的。

2．请从文中两个画横线的句子中任选一个，联系上下文加以赏析？（6 分）

(1)不知是风不要它们了还是它们觉得再往上走不踏实。反正，最后它们全落回大地。(3 分)

(2)有时云会越压越低，突然落下一场风，那时可以听见地腾的一声，好像天扇了地一巴掌。(3 分)

3．文章中的“我”有什么作用？请结合全文进行分析。(6 分)

【限时检测 2】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13 分　　实际得分：_____

二、【2020・全国高三零模】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各题。(13 分)

郝有才趣事

汪曾祺

郝有才一辈子没有什么露脸的事，也没有多少现眼的事。他是个极其普通的人，没有什么特点。要说特点，那就是他过日子特别仔细，爱打个小算盘。话说回来了，一个人过日子仔细一点，爱打个小算盘，这碍着别人什么了？为什么有些人总爱拿他的一些小事当笑话说呢？

他是三分队的。三分队是舞台工作队。一分队是演员队，二分队是乐队。管箱的——大衣箱、二衣箱、旗包箱，梳头的，检场的这都归三分队。郝有才没有坐过科，拜过师，是个“外行"，什么都不会，他只会装车、卸车、搬布景、挂吊杆，干一点杂活。这些活，看看就会，没有三天力巴。三分队的都是“苦哈哈”，他们的工资都比较低。不像演员里的“好角"，一月能拿二百多、三百。也不像乐队里的名琴师、打鼓佬，一月也能拿一百八九。他们每月都只有几十块钱。“开支"的时候，工资袋里薄薄的一叠，数起来很省事。他们的家累也都比较重，孩子多。因此，三分队的过日子都比较俭省，郝有才是其尤甚者。

他们家的饭食很简单。不过能够吃饱。一年难得吃几次鱼，都是带鱼，熬一大盆，一家子吃一顿。他们家的孩子没有吃过虾。至于螃蟹，更不知道是什么滋味了。中午饭有什么吃什么，窝头、贴饼子、烙饼、馒头、米饭。有时也蒸几屉包子，菠菜馅的、韭菜馅的、茴香馅的，肉少菜多。这样可以变变花样，也省粮食。晚饭一般是吃面。炸酱面、麻酱面。茄子便宜的时候，茄子打卤。扁豆老了的时候，闷扁豆面，——扁豆闷热了，把面往锅里一下，一翻个儿，得！吃面浇什么，不论，但是必须得有蒜。“吃面不就蒜，好比杀人不见血！"他吃的蒜也都是紫皮大瓣。“青皮萝卜紫皮蒜，抬头的老婆低头的汉，这是上讲的！"他的蒜都是很磁棒，很鼓立的，一头是一头，上得了画，能拿到展览会上去展览。每一头都是他精心挑选过，挨着个儿用手捏过的。

不但是蒜，他们家吃的菜也都是经他精心挑选的。他每天中午、晚晌下班，顺便买菜。从剧团到他们家共有七家菜摊，经过每一个菜摊，他都要下车——他骑车，问问价，看看菜的成色。七家都考察完了，然后决定买哪一家的，再骑车返回去选购。卖菜的约完了，他都要再复一次秤，——他的自行车后架上随时带着一杆小秤。他买菜回来，邻居见了他买的菜都羡慕：“你瞧有才买的这菜，又水灵，又便宜！"郝有才翩腿下车，说：“货买三家不吃亏，——您得挑！"

剧团外出，他不吃团里的食堂。每次都是烙了几十张烙饼，用包袱皮一包，带着。另外带了好些卤虾酱、韭菜花、臭豆腐、青椒糊、豆儿酱、芥菜疙瘩、小酱萝卜，瓶瓶罐罐，丁零当啷。他就用这些小菜就干烙饼。一到烙饼吃完，他就想家了，想北京，想北京的“吃儿”。他说，在北京，哪怕就是虾米皮熬白菜，也比外地的香。“为什么呢？因为，——五味神在北京！”“五味神”是什么神？至今尚未有人考证过，不见于载籍。

他爱喝一口酒。不多，最多二两。他在家不喝。家里不预备酒，免得老想喝。在小铺里喝。不就菜，抽关东烟就酒。这有个名目，叫做“云彩酒”。

他爱逛寄卖行。他家大人孩子们的鞋、袜、手套、帽子，都是处理品。剧团外出，他爱逛商店，遛地摊，买“俏货”。他买的俏货都不是什么贵重东西。凉席、雨伞、马莲根的炊帚、铁丝罩篱厄。他买俏货，也有吃亏上当的时候。有一次，他从汉口买了一套套盆，——绿釉的陶盆，一个套着一个，一套五个，外面最大的可以洗被窝，里面最小的可以和面。他就像收藏家买了一张唐伯虎的画似的，高兴得不得了。费了半天劲，才把这套宝贝弄上车。不想到了北京，出了前门火车站，对面一家山货店里就有，东西和他买的一样，价钱比汉口便宜。他一气之下，恨不能把这套套盆摔碎了。——当然没有，他还是咬着嘴唇把这几十斤重的东西背回去了。“郝有才千里买套盆”落下一个“唱”，供剧团的很多人说笑了个把月。

（节选自《汪曾祺小说全编•下卷》）

1．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A．小说第一段从郝有才的极其普通的角度介绍他，开始用“露脸”“现眼”对比，然后写他生活的特点，最后用反问的语气表达个人的观点与态度。

B．小说对郝有才没做过科、拜过师，工作特点是打杂的交代，不仅照应了上文他“爱打个小算盘”，而且表达了作者对这类人爱恨交织的复杂之情。

C．小说在写郝有才一家的吃食时，较为详细地介绍了郝有才吃蒜，这体现了他对蒜的喜爱，也体现了他生活的细腻和生活贫困的现实。

D．文章最后介绍了郝有才在汉口买一套套盆的故事，这个情节既照应了题目，也体现了郝有才为家庭生活不怕费力劳神的性格。

2．小说运用多种手法以取得语言的口语化效果，请从文中举出三处手法不同的例子，并简要分析。(4 分)

3．有评论家评论汪曾祺的创作表达了“对自然的人性美和温馨的人情美的憧憬和追求”。请结合小说内容，从郝有才的角度谈谈这篇小说是如何体现评论家的观点的。(6 分)

【限时检测 3】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13 分　　实际得分：_____

三、【2020・天水市第一中学高三二模】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列小题。(13 分)

朱先生退兵

陈忠实

那天清晨，朱先生正在书房里诵读。门房老者张秀才来报告，说省府衙门有两位差人求见。朱先生头也不抬：“就说我正在晨诵。”张老秀才回到门口如实报告后，两位差官大为惊讶，随之上了火：“晨诵算什么？我这里有十万火急命令，是张总督的手谕，你问先生接不接？”张秀才再来传话：“先生正在晨读。愿等就等，不愿等了请自便。”两位差官只好等着。

朱先生晨诵完毕，接了差官的信，果然是张总督的亲笔手谕。张总督信中说举事时逃跑的清廷巡抚方升，从甘肃宁夏拢集起二十万人马反扑过来，大军已压至姑婆坟扎下营寨，离西安不过二百里路，要与革命军决一死战，古城百姓将必遭涂炭。因此想请朱先生前往姑婆坟，以先生之德望，以先生与方升之交谊，劝方升退兵。

朱先生看罢，对两个差人说：“儒子只读圣贤书，不晓军事，又无三寸不烂之舌，哪有回天之力！”说罢就转身走了。两个差官气得脸色骤变，气呼呼跳上车走了。朱先生听得门口清静下来，收拾行李，夹了一把黄油布伞就出了白鹿书院。午时，两位差官又驾着汽车来了，而且带来了张总督的秘书。门房老者张秀才如实相告：“走了。先生躲走了。”

傍晚时分，在张总督的总督府门前，一位背着褡裢夹着油伞的人径直往里走。荷枪实弹的卫兵横枪挡住。那人说：“我找张总督。”卫兵嘴里连续呼出五个“去去去去去！”那人就站在门口大声呼叫起张总督的名字，而且发起牢骚：“你三番两次请我来，我来了你又不让我进门。你好不仗义！”这时候一辆汽车驶到门口停下，车上跳下两个人来，顺手抽了卫兵一记耳光，转过身就躬下腰说：“朱先生请进。”朱先生一看，正是早晨破坏他晨诵的那两位差官，便跟着差官走进总督府见了张总督。张总督挽着朱先生坐下，亲昵地怨喧道：“先生你是腿上的肉虫儿不得死了？放着汽车不坐硬走路！”朱先生说：“我是土人，享不了洋福，闻见汽油味儿就恶心想吐。”张总督说：“我真怕你不来哩！正准备三顾茅庐，我亲自去你的书院哩。”朱先生笑说：“纵是孔明再生，看见你这身戎装，也会吓得闭气，何况我这个土人。”

第二天一早，张总督起来时，已经找不着朱先生，连连叹惋：“这个呆子，书呆子！”随之带了一排士兵乘车追出城去。

朱先生已经踏上咸阳大桥，一身布衣一只褡裢一把油伞，晨光熹微中，仍然坚持着晨诵，连呜呜吼叫的汽车也充耳不闻，直到张总督跳下车来堵住去路，朱先生才从孔老先生那里回到现实中来，连连道歉：“总督大人息怒！我怕打扰你的瞌睡就独自上路了。”张总督好气又好笑说：“这十二个卫兵交给你，请放心。我已经给他们交待过了。”朱先生转过身瞅一眼站成一排溜儿的兵士，摇摇头说：“这十二个人不够。把你的兵将一满派来也不够。要是你能打过方升，你还派我做什么？回吧回吧，把你这十二个兵丁带回去护城吧！”张总督不由脸红了说：“那你总得坐上汽车呀！”朱先生不耐烦了：“我给你说过，我闻不惯汽油味儿……”说罢一甩手走了，嘴里咕咕嘟嘟又进入晨诵了。张总督追上来再次相劝。朱先生却轻轻松松地说：“你诵一首咸阳桥的诗为我送行吧！”张总督心不在焉又无可奈何地诵道：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朱先生击掌称好之后，自己也吟诵起来：

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爷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

朱先生吟诵至此，热泪涌流，转过身扯开步径自走了。

两日后，朱先生回到省城复命张总督。这时，方巡抚已经罢兵，带领二十万大军撤离姑婆坟，回归甘肃宁夏去了。

张总督立即传令备置酒席，为朱先生接风洗尘压惊庆功。朱先生从褡裢里掏出食物，大吃大嚼起来。张总督难为情地说：“先生这不寒碜我吗？”朱先生不以为然。吃罢喝了一杯热茶，背起褡裢告辞。张总督死拉住不放：“我还想请先生留下墨宝。”朱先生又放下褡裢，执笔运腕，在宣纸上写下两行稚头拙脑的娃娃体毛笔字：

脚放大，发铰短

指甲常剪兜要浅

张总督皱皱眉头不知所云。朱先生笑说：“我这回去姑婆坟，一路上听到孩童诵唱歌谣，抄录两句供你玩味。”说罢又背起褡裢要走。张总督先要用汽车送，又要改用轿子，又要牵马驮送。朱先生说：“不宜车马喧哗。”

（选自陈忠实《白鹿原》，有删节）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最恰当的一项是（　　）（3 分）

A．张总督的信，既交代了社会背景，又说明了诚请朱先生的理由，进而刻画了一个爱好和平、一心为民的革命军将领形象。

B．咸阳桥送行，张、朱二人分别吟诵了两首古诗，但心境、用意不同，前者迫于无奈，是应景之诵；后者发自肺腑，是对自己此行安危的忧虑。

C．小说最后“脚放大，发铰短／指甲常剪兜要浅”的题词内容，不仅反映了民声，也表达了朱先生对革命军破除陋习、清廉为政的期望。

D．作者在塑造心中的理想人物朱先生的形象时，将人物放在典型环境中，主要采用语言、动作及心理描写来加以凸显的。

2．本文语言很有特点，请简要概括分析。（4 分）

3．朱先生帮助张总督实现了愿望，但又处处拒绝张总督。小说这样写有何用意？请谈谈你的理解。（6 分）

【限时检测 4】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16 分　　实际得分：_____

四、【2020・北京高三二模】阅读下面文学作品，完成下面小题。（16 分）

暮 鼓

日落之后，天黑以前，她要出去走路。一天的时光里，她尤其喜欢这个段落。见到夕阳，天黑以前，是黄昏。

她穿上薄绒衣和哈伦裤，换上走路的鞋，出了家门。她有些自嘲地想，她要保持整体的青春感。至于下巴的松懈或者鼻梁旁边的几粒雀斑，其实无碍大局。当一个六十岁的女人敢于穿着模糊臀部的哈伦裤出行时，谁还会注意她脸上的雀斑呢？

她走在这条破旧的路上向前望去，灰色路面上，纵横交错、蜿蜒的黑色沥青补丁好似一条条压扁了的巨蟒，正无声地爬行。发现马路对面一个老者几乎正和她齐头并进。老者拖着一把平头铁锨，铁锨和柏油路面摩擦出刺拉刺拉的让人起鸡皮疙瘩的噪音。他为什么不把铁锨扛在肩上呢？她心里有点抱怨，由不得

偏过脸扫了一眼老者——这老头！她心说。

黄昏已是尾声，这使他看上去仿佛躺倒在路边的一截枯树冷不丁站起来开始行走，有点愣头愣脑，风吹拂着他的齐耳乱发，他穿着一件辨不清颜色的肥大的中山式制服，老派的四个明兜更给他的行走增添几分累赘，过长的袖子几乎盖住了闲着的那只手。脚上的鞋不跟脚，使他的步子发出踏啦踏啦的响声，加上铁锨的刺拉声，把这条黄昏以后静僻的柏油路鼓捣得乱糟糟的。

天已经大黑了。路灯及时地亮起来，在她斜后方的老头停住脚，从衣兜里摸出一包烟和火柴，仿佛是路灯提醒了他的抽烟。他腾出手点着一支烟，狠狠吸了一大口。借着路灯和老头点烟的那一忽儿光亮，她看见老头的齐耳短发是灰白色的中分缝，皱纹深刻的没有表情的脸木刻一般。他咳着喘着向路边半人高的冬青树丛里吐着痰，确切地说，是向那树丛吼着痰，费力地把喉咙深处的痰给吼出来。那疙疙瘩瘩的粗砺的吼，犹如老旧的轮胎隆隆碾轧着碎石。

她闻见一股子花椒油炝锅的白菜汤味儿，球馆工地正在开饭。她看见一个体型壮实的工人正朝她和老头这边张望，望了一阵，就扑着身子快步朝他们走来。当他和他们相距两三米的时候，她看出这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只听他急切地高喊起来：“妈！妈！”他喊着“妈”说，快点儿！菜汤都凉了！

她下意识地扭头向后看，路上没有别人。他是在喊她吗？他错把她当成了自己的妈？或者她竟然很像这位施工队成员的妈？

这个端着空饭盆的年轻工人，就见他很确定地走到老头跟前，从他手里接过铁锨，又叫了一声“妈”，他催促说快点儿！菜汤都凉了！“老头”低声嘟囔了一句什么，不急不火的，由着儿子接过了铁锨。

她从年轻人浓重的中原口音里，听出焦急和惦记。他的头发落满了白灰和水泥粉末，接近了老头——不，应该是他的妈那齐耳乱发的颜色。那么，他没有把身穿哈伦裤的她错认成自己的妈，他是在管那老头叫“妈”；那么，她一路以为的老头并不是个老头，而是个老太太，是——妈。

年轻人扛着铁锨在前，引着他的妈往一盏路灯下走，那儿停着一辆为工地送饭的“三马子”，车上有一笸箩馒头和一只一抱粗的不锈钢汤桶，白菜汤味儿就从这桶里漾出。母子二人舀了菜汤，每人又各拿两个大白馒头，躲开路灯，找个暗处，两人就并排站在路边吃起晚饭。

她佯装在近处溜达，观察着从容、安静地嚼着馒头的这对母子，怎么看也更像是一对父子。她固执地想着自己的错认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假如生活的希望在于能够把不可能变成可能，生活的残忍也在于能够让不可能居然成为可能。

路边的年轻人很快就把饭吃完，从地上端起妈那份菜汤递到她手上。妈吃完馒头喝完汤，拍打拍打双手，在裤子两侧蹭蹭，从肥大中山式上衣的肥大口袋里掏出两只壮硕的胡萝卜，递给儿子一只，另一只留给自己，好比是饭后的奖赏。

她看见儿子拿着萝卜，和妈稍做争执，要把自己手中那个大些的塞给妈，换回妈手里那个小一点的。妈伸出举着萝卜的手挡了挡儿子，便抢先咬下一大口，很响地嚼起来，儿子也就咬着手中那大些的萝卜，很响地嚼起来。在路灯照不到的暗处，那两根在他们手中晃动的胡萝卜格外显出小火把似的新鲜光亮，和一股脆生生的精神劲儿，让她想起在她的少年时代，夜晚的交通警察手中那发着荧光的指挥棒。

会所传来一阵鼓声，是某个庆典或者某场欢宴开始了。会所的承包商早年是太行山区农民鼓队的鼓手，村里的喜事，镇上县上的赛事都少不了那鼓队。如今他将一面一人高的牛皮大鼓引进会所金碧辉煌的大堂，屏风似地竖在一侧，让擂鼓成为一些仪式的开场白，让仪式中身份最高的人手持鼓槌击鼓，如同证券交易所开市的鸣锣。

她对会所的鼓声并不陌生，她和家人都在会所举办或者参加过这种仪式。虽然，和旷野的鼓声相比，圈进会所的鼓声有点喑哑、憋闷，好比被黑布蒙住了嘴脸的人的呐喊。但鼓声响起，还是能引人驻足的。她望望那母子，他们仍站在黑暗中专注地嚼着胡萝卜，对鼓声充耳不闻。

她迎着鼓声往回家的路上走，尽可能不把自己的心绪形容成无聊的踏实。也许鼓声早已停止，她听见的是自己的心跳。世间的声响里，只有鼓声才能让她感觉到自己的心在跳。

（取材于铁凝的同名小说）

1．下列对小说内容的理解与赏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A．题目“暮鼓”意蕴深刻，既指夜晚时会所的鼓声，又暗示了 “我”和打工母亲的晚年的悲惨生活。

B．小说用多种手法刻画人物，作者用大量笔墨写“她”眼中“老头”的邋遢，这是先抑后扬的手法。

C．小说中外来农民工母子间的相互惦记、关心等美好的瞬间，让读者也对未来生活充满信心和希望。

D．结尾处现实的“鼓声”与“她”的“心跳声”合二为一，说明 “鼓声”触发了“她”内心的悸动。

2．下列对文中比喻句的分析与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A．纵横交错、蜿蜒的黑色沥青补丁好似一条条压扁了的巨蟒——写出了道路被破坏的严重

B．看上去仿佛躺倒在路边的一截枯树冷不丁站起来开始行走——写出了老农民工的身体瘦削

C．从衣兜里摸出一包烟和火柴，仿佛是路灯提醒了他的抽烟——写出了路灯骤然亮起给人带来了生活的希望

D．那疙疙瘩瘩的粗砺的吼，犹如老旧的轮胎隆隆碾轧着碎石——写出了“老头”年老体弱和生活艰辛

3．请赏析文中划线的句子。(4分)

妈伸出举着萝卜的手挡了挡儿子，便抢先咬下一大口，很响地嚼起来，儿子也就咬着手中那大些的萝卜，很响地嚼起来。

4．小说中写到：“假如生活的希望在于能够把不可能变成可能，生活的残忍也在于能够让不可能居然成为

可能。”请结合小说中的人物形象，并联系现实生活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6 分)

【限时检测 5】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20 分　　实际得分：_____

五、【2020·浙江省高三其他】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20 分)

人到中年(节选)

谌容

仿佛是星儿在太空中闪烁，仿佛是船儿在水面上摇荡。眼科大夫陆文婷仰卧在病床上，不知身处何方。她想喊，喊不出声来；她想看，什么也看不见。只觉得眼前有无数的光环，忽暗忽明，变幻无常。只觉得身子被一片浮云托起，时沉时浮，飘游不定。

这是在迷惘的梦中，还是在死亡的门前?

她记得，好像她刚来上班，刚进手术室，刚换上手术衣。对，她的好友姜亚芬是主动要求给她当助手的。她记得，已经上了手术台……啊!手术，手术，一个接着一个，今天上午怎么安排了三个手术呢?焦副部长的白内障摘除；王小媪的斜视矫正；张老汉的角膜移植。从八点到十二点半，整整四个半小时，她坐在高高的手术凳上，俯身在明亮的灯下，聚精会神地操作。剪开，缝合；再剪开，再缝合。当她缝完最后一针，给病人眼睛上盖上纱布时，她站起身来，腿僵了，腰硬了，迈不开步了。紧接着，手软了，腿软了，整个身子好像都不是自己的了。眼睛累了，睁不开了。嘴唇干了，动不了了。渴啊，渴啊，到哪里去找一点水喝?

她那干枯的嘴唇颤动了一下。眼科主任孙逸民俯视着面色苍白的陆文婷大夫，只见她双目紧闭，6 鼻息微弱，干裂的唇动了一下，闭上了，又歙动了一下。“心肌梗塞” 四个字把他吓住了。陆文婷大夫才四十二岁，自称没病没灾，怎么突然心肌梗塞?

孙逸民盯着床头的心电监视仪，QRS 波有规律地闪现着。这时一个面目英俊、有些秃顶的四十多岁的男同志跑了进来。他是陆文婷的爱人傅家杰。从昨天晚上开始他就守在床边，没有合过眼。傅家杰过来，俯身在陆文婷的枕边，紧张地盯着这张曾经那么熟悉，现在又变得那么陌生的白纸一样的脸。

陆文婷的嘴唇又微微动了一下。这无声的语言，没有任何人能听懂，只有她的爱人明白了：5“快拿水来!她说她渴!”

姜亚芬赶忙递过床头柜上的小水壶。傅家杰接过来，把壶嘴挨在那像两片枯叶似的唇边，一滴一滴的清水流进了这垂危病人的口中。

眼睛，眼睛，眼睛……

一双双眼睛纷至沓来。在陆文婷紧闭的双眸前飞掠而过。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大的，小的；明亮的，浑浊的，千差万别，各不相同，在她四周闪着，闪着……

这是一双眼底出血的病眼，

这是一双患白内障的浊眼，

这是一双眼球脱落的伤眼，

这，这……啊！这是家杰的眼睛!喜悦和忧虑，烦恼和欢欣，痛苦和希望，全在这双眼睛中闪现。不用眼底灯，不用裂隙镜，就可以看到他的眼底，看到他的心底。

是他的声音，家杰的声音!那么亲切，那么温柔，却又那么逸遥远，好似从九天之外的另一个世界飘来：

我愿意是激流，

……

只要我的爱人，

是一条小鱼，

在我的浪花中，

快乐地游来游去。

这是什么地方?啊，是在一片银白色的天地中。冰冻的湖面，水晶一般透明，她和他手拉着手，穿梭在人流里。他们并肩滑翔着，旋转着，嬉笑着，那是多么快乐的日子啊!

她没有幻想过飞来的爱情和超出常人的幸福。从小，她就是个孤苦伶仃的女孩子，是母亲在困苦中把她抚养成人。进了医学院，天不亮，她就起床背外语单词。铃声响，她夹着书本去听课，大课小课，密密麻麻的笔记。接着是晚自习，然后在解剖室呆到深夜，她把青春慷慨地奉献给一堂接着一堂的课程，一次接着一次的考试。爱情似乎与她无缘。

当她和姜亚芬一起被分配到这所著名的百年大医院时，医院订了一条规定：医学院的毕业生分配到本院先当四年住院医生，而且必须二十四小时呆在医院，并且不能结婚。

二十四小时呆在医院， 这算什么?她恨不得一天有四十八小时献给医院!四年之内不能结婚，这又算得了什么？有崇高的事业心和强烈的责任感。

然而，生活总是出人意料的，傅家杰忽然闯进了她那宁静的、甚至是刻板的生活中来。

他因为突然的眼病来住院，她为他治好了眼睛。也许，就在她认真细巧的治疗中，唤起了他的另一种感情。

北国冬天多冷啊!那年的冬天对她又是多么温暖!她从来不曾想到，爱情竟是这样的令人心醉!

我愿意是荒林，

……

只要我的爱人，

是一只小鸟，

在我的稠密的，

树林间做窝，鸣叫.....

这简直不可思议。傅家杰是学冶金，研制新材料的。他有点傻气，有点呆气，可是，这个书呆子会念诗，而且念得那么好!

“你喜欢诗吗?”他问她。

“我?我不懂诗。”她微笑着，“我们眼科是手术科，一针一剪都严格得很，不能有半点儿歪想的……”

“不，你的工作就是一首最美的诗。”傅家杰打断她的话，热切地说，“你使千千万万人重见光明……”

他微笑着挨近她，脸对着脸，靠得那么近……

我愿意是废墟，

……

只要我的爱人，

是青春的常春藤，

沿着我荒凉的额，

亲密地攀援上升。

多好啊，生活!多美啊，爱情!垂危中的她似乎有了生的活力，她的眼睛微微启开了一下。

朦胧之中，她觉得自己走在一条漫长的路上，没有边际，没有尽头。

这不是崎岖山路，也不是田间小道。这是一步一坑的沙滩，这是举步难行的泥潭，这是无沿的荒原。极目远眺，人迹渺无，只有死一般的沉寂，啊!多么难走的路，多么累人的路!

歇下来吧，躺下来吧!让大地温暖你冰冷的身躯，让春光抚摸你劳累的筋骨。她好像听见死神在冥冥之中低轻唤着她的名字：“安歇吧，陆大夫！”

啊！这么歇下来多么好，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知道，没有烦恼，没有悲伤，没有劳累。

可是，不行啊!在那漫长道路的尽头，她好像看见了，那病人正因双目刺痛辗转不安。她好像看见了，那病人在面临失明的威胁而暗自饮泣。她看见了，看见了一双双焦急的眼睛，在等着她的来临。她只听见病人在绝望中呼喊:“陆大夫!陆大夫!”

1．概括小说主人公陆文婷这一形象的主要特点。(4分)

2．小说中多次出现匈牙利诗人裴多菲的著名诗歌《我愿意是激流》,这有什么作用？ (5分)

3．简析文中画线部分的语言特点。(5分)

4．本篇小说情节构思采用了虚实两种时空反复切换的手法，试分析其艺术效果。(6分)